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80號

聲請人 兆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樹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10日屆滿（末日假日順延至星期一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旺璿股份有限公司 王堅信	永豐商業銀行西屯分行	109年10月22日	349,306元	0000000
002	旺璿股份有限公司 王堅信	永豐商業銀行西屯分行	109年11月22日	821,962元	0000000